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各所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、甄選程序

103 年 12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 年 5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所別	錄取名額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
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% 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	書面資料審查
製造科技研究所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% 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	書面資料審查
車輛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 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 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自動化科技研究所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 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電機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 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	書面資料審查
電子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 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資訊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 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	書面資料審查
光電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 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	書面資料審查
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 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	書面資料審查
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 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 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資源工程研究所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 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化學工程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 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 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有機高分子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 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60% 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經營管理系碩士班	不限制	大學歷年學業總成績全班 60% 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80% 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 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100% 以內 (不限制)	書面審查
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% 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互動設計系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 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應用英文系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 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 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智慧財產權研究所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 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